二、行政处罚类

**1.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（适用1-48项）**

案件来源

初步确认违法实施

不予立案

夏邑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立案审批

夏邑县卫生监督所登记立案，明确办案科室（人员）

夏邑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调查取证

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

移送有关部门

夏邑县卫生监督所提出初步处罚意见，卫计委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审批。

不予处罚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

告知听证权

不申请听证

申请听证

无陈述申辩意见

有陈述申辩意见

记录陈述申辩意见

有异议的二次合议

组织听证

做出听证决定

不予处罚

决定处罚

夏邑县卫计委审核

|  |
| --- |
| 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 |

夏邑县卫计委负责人集体讨论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夏邑县卫计委负责人审查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夏邑县卫生计生监督所2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

执行行政处罚决定（当事人不履行的，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

夏邑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备注：流程图所指的“日”均为工作日